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奉新县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奉新县德盛物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惠仲交罚〔2024〕00238 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惠仲交罚〔2024〕00238 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 年 8 月 9 日

